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票券參加人風險控管標準暨辦理自評作業要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依據本公司風險控管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參加人，係指於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以下稱本系統)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之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p>	<p>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公司辦理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業務，得依作業性質就下列事項訂定參加人之自評項目及風險控管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本系統連線之設備。 二、資料及儲存媒體管理與存取控管。 三、軟體安裝管理及修補作業。 四、社交工程之演練。 五、人員安全。 六、新種業務上線前之演練。 七、其他與短期票券結算交割作業相關之事項。 <p>前項自評項目及風險控管標準，經本公司風險控管委員會審議後，通知各參加人據以辦理，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公司得訂定參加人自評項目及風險控管標準之事項及通知參加人之程序。</p>
<p>第四條 參加人應每年依本公司訂定之自評項目及風險控管標準辦理自評作業，必要時，本公司並得通知參加人增辦之。</p> <p>前項自評作業，參加人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將完成之自評報告及相關內容回覆本公司；屬本公司通知增辦者，參加人應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前完成並回覆。</p>	<p>明定參加人辦理自評作業之週期及程序，另為因應環境或作業變革之需要，保留自評週期之彈性，爰明定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參加人增辦之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應就參加人完成之自評報告進行審查，如發現有缺漏或疑慮，應訂定合理期間通知參加人補正或說明。</p> <p>本公司於必要時亦得就參加人風險控管作業辦理相關查核事宜，如發現其實際運作情形與自評報告內容不符者，得通知參加人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理措施。</p> <p>參加人前項之改善情形及處理措施，本公司應列入追蹤並予以控管。</p>	<p>一、明定本公司應審查參加人自評報告及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核之程序，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另為確保參加人對不符事項之改善或處理，爰於第三項明定本公司應為追蹤控管。</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彙總各參加人自評報告之結果，於風險控管委員會報告。</p>	<p>明定本公司於審查參加人自評報告後應向風控委員會報告。</p>
<p>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應適用之其他補充規定。</p>